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769號

原告 吳智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信源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87,8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另原告雖於民國113年10月7日陳報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債權讓與證明書，惟其上未載有車主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字號，原告應重新提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